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兒童課後照顧（課後好安心）服務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.08.11 北市教國字第 10438098000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家長照顧學生課後生活，支持婦女婚育及父母安心就業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均採自願參加為原則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（一）實施期間：

1. 一~五年級:108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2. 六年級: 108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二）實施對象及照顧時段：

1. 一、二年級：A. 放學後~16:00【每週一、三、四、五】。

B. 16: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
C. 18: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
2. 三、四年級：A. 放學後~16:00【每週三、五】。

B. 16: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
C. 18: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
3. 五、六年級：A. 放學後~16:00【每週三】。

B. 16: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
C. 18:00~19:00【每週一~五】。

4. 16:00~18:00【每週一~五】時段，報名採單天勾選。

5. 星期三下午 14:00~16:00 時段，同時報名「課後照顧班」及「課後社團」者，報名系統將自動扣除重複收費部分。

6. 如依人事行政局宣佈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而無法上課時無法退費。

（三）活動內容以多元活潑原則規劃，並得兼顧閱讀、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。由教師依規定自行設計、安排（每日至少安排 30 分鐘戶外活動）。

（四）指導教師：以聘任本校教師為主，惟如有實際需要，得聘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工作。

（五）編班：編班條件以 15 人為一班（最多不超過 25 人），採同年級混合編班上課，但得視實際情況需要，改採跨年級混合編班。

（六）活動費用：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2:00~16:00	低年級約 11,280 元（一三四五） 中年級約 5,641 元（三五） 五年級約 3,050 元（三） 六年級約 2,593 元（三）				
16:00~18:00	一~五年級 約 1,810 元 六年級 約 1,620 元	一~五年級 約 1,905 元 六年級 約 1,620 元	一~五年級 約 1,905 元 六年級 約 1,620 元	一~五年級 約 1,715 元 六年級 約 1,524 元	一~五年級 約 1,620 元 六年級 約 1,524 元
18:00~19:00	一~五年級約 5,373 元 六年級約 4,746 元				

1. 停課時間：(1) 2/28 (四) 228 放假 (2) 4/4(四)、4/5(五)兒童節暨民族掃墓節放假 (3) 5/6 (一) 園遊會彈性放假 (暫訂) (4) 6/7 (五) 端午節放假(5)六年級畢業旅行 2/25. 2/26. 2/27 不收費、六年級 6/18(二)起不收費。
2. 補上課：(1)2/23(星期六)補上課 (補 3/1 星期五)

五、報名及繳費：

- (一) 欲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請家長於請於 108 年 1 月 9 日 (星期三) 8:00 起至 1 月 13 日 (星期日) 16:00 止，上建安國小網頁「線上報名」，帳號、密碼為學生身份證字號(英文字母為大寫)或居留證號登入報名。
- (二) 完成報名者，教務處將於 108 年 2 月 23 日發下繳費單，請家長於繳費期限內 107 年 2 月 25 日 (一) 至 3 月 3 日 (日)完成繳費手續，並請小朋友將回條繳交給教務處。未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棄權。若以網路轉帳繳費者，請列印繳費證明，連同繳款單交回教務處。
- (三) 報名方式請參考報名流程。
- (四) 107 年 2 月 11 日(三)12:00 於本校網路公布上課地點。

六、退費方式：

- (一) 於確定開班日起至未逾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 (107 年 2 月 11 日~3 月 31 日) 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上課總時數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 (107 年 4 月 1 日~5 月 19 日) 而申請退費時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107 年 5 月 20 日起不再受理退費。
- (二) 退費時請攜帶原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辦理。

- 七、為顧及學生安全，請假請於上課前以書面方式(使用聯絡簿最便捷)或由家長親自以電話聯絡任課老師。

